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8日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6日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
基金代码	000907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融有限公司、北京肯富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银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在2019年3月6日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第四个受限开放日,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日以外均为开放日,开放期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至多2个交易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在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运作周期内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下同)的1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6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自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必须超过3个月;在本基金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个季度月的1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起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6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起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必须超过3个月。
(3)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其中第四个受限开放期为2019年3月6日(仅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间,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款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间净赎回款占开放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赎回款项将逐笔,由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间按照净赎回款进行支付,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间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不能全额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2.1 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3月6日为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第四个受限开放日(仅一个交易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申购网上交易,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时间同步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应仔细阅读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上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申购费率按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元	0.6%
1000元<M<10000元	0.4%
10000元<M<100000元	0.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由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赎回申请人在开放日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的,在赎回前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30天	0.1%
30天-180天	0.2%
180天-365天	0.3%
365天-730天	0.4%
730天-1095天	0.5%
1095天-1460天	0.6%
1460天-1825天	0.7%
1825天-2190天	0.8%

注:N为工作日,赎回费率为赎回持有年限的1/36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基金管理人承担,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总额的100%,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cbchina.com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肯富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微众银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银根”)本次取得的仅为天然碱矿“探矿权”,是否能取得以及何时能够取得探矿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银根矿业获得的勘查区天然碱矿的储量及品质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银根矿业获得的勘查区资源尚未具备开采条件。
4. 本次银根矿业取得天然碱矿“探矿权”,与公司天然碱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银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承诺5年内将银根矿业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1. 探矿权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取得探矿权的主体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2MA0K7K7Y1Y;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戴德胜;注册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团结小区3区943-3;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目前未开展矿业股权投资如下:
二、探矿权取得及进展情况
1. 探矿权取得情况
博源银根矿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于2019年3月1日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矿产勘查许可证》,共有六个天然碱普查区块,勘矿种为天然碱,总面积为13,765平方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1)证号:151420190303056111
探矿权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银根矿业天然碱6区普查区块
勘查位置:阿拉善右旗银根矿业天然碱6区普查区块
勘查面积:7,287平方公里
有效期: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证号:151420190303056112
探矿权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银根矿业天然碱8区普查区块
勘查位置:阿拉善右旗银根矿业天然碱8区普查区块
勘查面积:13,765平方公里
有效期: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3)证号:151420190303056113

博源银根矿业目前不具备开展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博源集团将尽快转让或委托第三方转让银根矿业控股权,在此期间,银根矿业业务开展与远兴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远兴能源对银根矿业控股权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远兴能源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原则受让银根矿业控股权,但受让价格应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方式。
3. 远兴能源确定受让银根矿业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博源集团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远兴能源确定受让价格及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远兴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根矿业勘查及采矿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远兴能源遭受经济损失的,博源集团将按照实际损失对远兴能源给与赔偿。
三、存在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
1. 银根矿业本次取得探矿权的天然碱普查区块,处于风险勘探阶段,需要开展详细地质普查、详查等勘探工作,目前地质普查工作尚未完成,开发价值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开发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银根矿业控股权受让或委托第三方转让银根矿业控股权,制定“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制定“山地质灾预防与治理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法定程序,银根矿业能否取得以及何时能够取得探矿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2. 远兴能源是否能够通过受让银根矿业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博源集团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远兴能源确定受让价格及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远兴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远兴能源确定受让银根矿业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博源集团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远兴能源确定受让价格及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远兴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根矿业勘查及采矿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情况。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披露的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6,346,967.19	726,122,268.69	-5.26%
营业利润	126,646,722.27	107,671,729.29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69,103.22	120,126,669.69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61,443.30	118,826,265.5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2	0.22	0.00%
总资产	1,179,248,268.01	1,341,201,713.14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379,103,463.80	383,353,664.82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270.726,000.00	270.72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	347	-1.3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人李超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玲、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卫琴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邵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程设计、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及战略投资并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邵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担任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简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邵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程设计、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及战略投资并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邵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担任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简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先生质押的通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无限流通。0,000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9年3月4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无限流通。此解除质押的1,05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31%。
截至本公告日,沈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0.44%。本次解除质押后,沈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均无限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的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彭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彭海先生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设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南建设近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将累计质押给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69,470,000股公司股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2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共计1,325,297,110股,占中南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65.64%,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
一、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日期:
二、解除质押质押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同股权整体划转的进展公告

3.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弘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2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72477884C;法定代表人:朱贤俊;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7730.0987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业务,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4.股权划转协议及基本情况
该股权划转为标的企业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51%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股权划转完成后,划入方持有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兰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4.5%;深圳市前海安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4.5%。
(1)本协议项下所划转的股权为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不影响广东省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法人地位及国有性质。本次划转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划转不涉及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分流及安置管理,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原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现状处理。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划转的股权管理、人员管理、债权债务现状处理。
(2)本协议项下股权划转不影响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权益的归属,亦不影响其所有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的关系,其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依法由工商变更后的广东省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5. 交割
(1) 划出方和划入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履行有关国有股权划转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资产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划出方向划入方移交与被划转企业经营和管理相关的一切资料。
(2)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含本日),划入方履行与被划转企业享有与划转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享有或承担广东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经营利润或亏损。
(3) 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权划转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广东省广弘生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6. 划转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三、股权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及间接收购,按相关规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通知,巨化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6号),核准巨化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股份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分期发行方式,前期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余额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及1-2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8.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206万吨,同比增长1.4%;汽车重量按新计算方法)增长18.1%。
2019年1-2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4.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48.7万吨,同比增长9.5%。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散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港口年度统计报表中散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计算的统计方法。为保证2019年度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散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披露的2019年2月份及1-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信息,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唐腾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腾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在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唐腾怡先生确认其本人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违法违规,并未因感谢唐腾怡董事长及各位董事以往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截止本公告日,唐腾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腾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唐腾怡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唐腾怡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9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报告期(亿元)	上年同期(亿元)	同比增长(%)	报告期(万人次)	上年同期(万人次)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37966	36880	2.92%	9092	8962	1.45%
净利润	10729	10623	0.99%	9092	8962	1.45%
利润总额	13889	13024	6.64%	9092	8962	1.45%
总资产	10000	9700	3.09%	9092	8962	1.45%
净资产	5000	4800	4.17%	9092	8962	1.45%
流动资产	10000	9700	3.09%	9092	8962	1.45%
非流动资产	5000	4800	4.17%	9092	8962	1.45%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比(%)=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据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生产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